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涂毓容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K06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93540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及本市進入第三級警戒防疫階段，本市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即日起全面停止所有實體課程至110年5月28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6日發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第三級警戒公告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及本市進入第三級警戒防疫階段，請貴校附設補習學校即日起全面停止所有實體課程至5月28日，以保障全體市民健康安全。
- 三、另請各補校協助採取課程線上化或延後補課等配套措施，以保障學生學習及取得學歷之權益，後續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市府指示滾動式修正各項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小補校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